

七、供应商性质

附件 1、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 2026 年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（或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公园广场服务中心 2026 年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榆林亿家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.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榆林亿家时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



备注：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